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奕錡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way02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57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三重高中函 (51421190_11235712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」案，請協助轉知有意報
考高中美術班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
1128778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，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
考錄取門檻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國文、數學、自然科
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英文、社會須達標示B++，以及
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 - (二)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
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三科任
兩科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 - (三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：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須達

高師附中 112/08/08



1120007116



基礎B等級，且國文須達標示B++，英文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三、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